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汕头自然资建用字〔2023〕15号

关于汕头市澄海区 2023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澄海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汕头市澄海区 2023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澄自然资〔2023〕130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区将广益街道峰下经济联合社、龙田经济联合社、莲华镇东浦经济联合社、溪南镇大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7795 公顷（耕地 0.3416 公顷、园地 3.1253 公顷、林地 0.3126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你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

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303293541），已落实占补平衡。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五、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澄海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汕头市澄海区2023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征地情况汇总表

序号	权属单位	权属性质	占用面积	(一) 农用地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征收情况	征地补偿费用	留用地面积	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额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1	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峰下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集体	0.216	0.216	0.216										
2	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龙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2.3917	2.3917		2.0791	0.3126								
3	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东浦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1.12	1.12	0.0738	1.0462									
4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大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0.0518	0.0518	0.0518										
5	小计		3.7795	3.7795	0.3416	3.1253	0.3126	0	0	0	0	0	0	0	0
6		国有	0	0											
7			0	0											
8			0	0											
9	小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合计		3.7795	3.7795	0.3416	3.1253	0.3126	0	0	0	0	0	0	0	0

单位：公顷、人、万元